南开区商务局职责清单

1.办公室。负责来文来电、会务、安全、保密、档案、财务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及重点工作督办。负责本单位请示报告和综合性文稿、信息的起草、报送工作。负责党的建设、干部人事等工作。

2.商贸发展科。制定全区商贸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拟订本区商贸服务业布局规划。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工作，研究拟订促进本区电子商务发展的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，促进传统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。推进重大商贸服务业设施、商圈、特色商业街区等载体建设，推动夜市经济发展。负责对批发、零售、餐饮、商贸服务业的运行监测和发展形势的综合分析，提出政策建议。推动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的发展。负责组织安排全区的商贸节庆和会展等活动。负责商贸服务业品牌创建工作，保护、推广中华老字号。负责商贸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，指导开展提升商业服务质量活动。负责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。负责本领域职责内安全生产工作。

3.市场管理科。推进以标准化菜市场、社区商业中心和以便民服务业态为主的社区商业建设。指导、规范和管理相关生活服务业。配合相关部门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。协调处理商贸服务领域突发事件及有关重大问题。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商品供求状况。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所需的生产资料、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运。负责拍卖、成品油经营企业服务、监管工作。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。负责拍卖经营资格核查、成品油经营资格检查工作。负责本领域职责内安全生产工作。

4.工业发展科。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政策，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发展，促进两化融合。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，做好预测预警。组织推动工业技术改造工作，指导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。推动工业企业品牌战略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推进中小企业、非国有经济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相关工作，负责双创基地、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负责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。

5.工业管理科。贯彻执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、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等相关政策和规划。组织协调相关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在本区的推广应用。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。参与实施污染防治工作、推动本领域污染防治。参与实施工业节水工作。会同开展工业品质量体系建设。配合市工信局做好区域电力行政管理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。负责本领域职能内安全生产工作。

6.外资外贸科。负责拟订全区外商投资、外经贸、服务贸易工作的中、长期发展规划。贯彻执行国家及天津市外资企业和外经贸发展的相关政策，制定本区外经贸、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政策。负责本区实际利用外资目标的管理工作。开展实际利用外资招商引资工作。负责对外资企业的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。负责本区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工作。负责外资直销企业设立直销网点的核查工作。负责受理外资企业投诉、突发事件处理和日常协调与服务工作。促进外经贸和服务贸易产业发展，推动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协调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。开展外经贸及服务贸易统计分析、运行监测工作，做好商品进出口贸易、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等管理、服务和培训，推动对外经贸合作，负责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工作。